**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件1：**

**合同编号：**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乙方：**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甲方现将实训综合楼六、七层行政办公室维修改造项目现场施工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调一致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同意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实训综合楼六、七层行政办公室维修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3.主要工程内容：包含室内部分拆除及清运、砌体施工、天花吊顶、墙面、地面、门窗、卫浴洁具等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和给排水工程，及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安装施工。（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承包方式。

2.甲方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 2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出变更费用报告的完整资料。施工过程中如乙方认为需设计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增加经济支出的，需由双方以补充合同方式予以明确，未经补充合同确认相应工程费用增加的，视为该工程设计变更不发生工程费用的增加。

4.双方指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甲方联系人 | ： | 乙方项目经理 | ： |
| 电话 | ： | 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执业资格证号 | ： |
| 地址 | ：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桂林洋大道10号 | 地址 | ： |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内预留的联系方式准确，如乙方变更预留的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前的2个工作日内告知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及时通知送达方式变更或未及时查看微信、电子邮箱、签收邮件等造成甲方无法实际送达的，甲方按该联系方式通知联系人或向联系微信、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发出函件、信息后即视为已送达。

5.甲方联系人的任何指令，与本合同的约定有冲突的，除非经甲方盖章追认，否则均为无效指令。甲方联系人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甲方代表超越职权或授权的行为无效，乙方可拒绝甲方指令。

6.乙方联系人为本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时间每周不得低于5天，每月不得低于20天，项目施工期间离开施工现场应经甲方批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联系人的委任书、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乙方承包范围内本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封顶，具体分项综合单价详见附件3，合同价款已包含工程施工、验收、安全、材料、人工、材料运输、材料保管、剩余材料回退、管理费、利润、税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最终工程结算款以通过竣工验收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结算审定机构审定的结算价款为准**，**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价款。乙方未全部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核减对应合同义务应付的乙方价款。

2.工程支付和结算

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总价款20％的工程预付款¥ 元（大写： ）。
2.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有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预付款。

（3）付款周期的约定： 根据乙方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单，经监理、甲方审核及支付该已完成工程量进度的85%，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5%，即¥ 元（大写： ）。经第三方审计单位结算审核后，甲乙双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自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转账支付乙方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97%， 剩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本工程质保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经核验本工程没有质保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结清全部合同价款。每次支付工程款项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已经按期提交付款申请，因财政审批、封账等原因未按期支付的，乙方表示理解，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按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扣款、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不足，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7日内予以补足。

**第四条 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具体以甲方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竣工验收日期：本工程定于 年 月 日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同时交付所有相关技术资料，乙方超过时间未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或所有相关技术资料的，视为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工程工期： 60 日历天。\*

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如台风、水灾、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政府防疫管控等）而被迫停工的，经双方工程代表签字后，工期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日期：

如因非不可抗力且未经甲方认可的变更事实和延期天数，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

1.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人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质量标准为合格。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监理人进行验收，甲方、监理人有权延期不超过24小时；未经甲方、监理人验收覆盖、掩埋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工程及支付相关费用，并有权要求进行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4.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对申请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核，经审核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审核完毕后30天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经审核认为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按照甲方反馈意见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可再次申请竣工验收。

5.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工程交付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6.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书、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4套（含电子版的CAD竣工图和广联达软件版的工程结算书）。纸质资料应字迹清晰，签字、盖章手续齐全，按规定组卷成册装订；电子资料应图像清晰，声音清楚，文字说明和内容准确。

**第六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须在工程开工日期前向乙方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设计图纸、资料及办理相关开工手续。

2．负责与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交付工程施工场地。

3.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组织工程验收及结算审计。

5.有权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认工程量，有权对乙方进行评价并按照甲方有关制度进行考核扣款。

6.有权根据生产实际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和计划安排，对乙方施工过程实施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等），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施工所需的资质、人力、财力、施工机械和管理能力等，并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2.乙方应在 本合同签订有效之日起10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交与甲方，甲方应在5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因乙方延迟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计划等导致工期延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设备、材料保管和使用情况、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等的检查监督。

4.在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之前，负责对本工程的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5.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修复等全部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应进行修复的，乙方如未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6.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交付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无建筑垃圾。乙方交付工程前未能清理现场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工程，亦有权选择聘请第三方进行清理，因此造成的相应期限延误或费用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9.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备的财务会计资料。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因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或其他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同意甲方从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足额支付费用补足。

11.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在施工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并按甲方要求将发放的工资表上报甲方备案。按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或费用。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保险。如果乙方拖欠所雇佣的员工工资，经劳动监察部门查明，甲方有权根据监察部门的要求或调解意见代乙方支付，甲方代付部分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乙方应为项目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施工安全，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安全负责。根据统一规划材料、机具，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到文明施工，如因此造成甲方或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因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对该工程施工项目提出重大变更或取消本合同工作内容，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和发生的实际费用，甲方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4.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疫情防控要求，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乙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第七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甲方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不听从甲方安全管理指挥，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根据设计标准自行采购。

2.对于甲方既有的设备，乙方拆除改造时负责保管，工后要恢复原样。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按甲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材料。乙方在采购设备材料前，须事先报甲方认样及审批后再采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经甲方检验而未检验的，乙方应承担返工、赔偿甲方损失等全部责任。因采购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合同约定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1.本合同缺陷责任期1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因缺陷责任期满免除乙方工程保修责任；本合同工程保修期1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个别工程项目最低保修期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

2.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预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按合同约定退还乙方剩余质量保证金。

3.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48小时 内派人完成修理或提出甲方认可的替代方案，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维修费用，因此导致质量保证金不足预留比例的，乙方应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乙方违约：\*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或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义务、工程量，造成工期延误的。

（6）乙方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资质或在合同期内不再具备该资质的。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

（9）乙方工人闹事、上访、围堵甲方工作场所等情况的。

（10）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的。

（12）乙方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13）乙方未提交项目经理委任书、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

（15）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 乙方存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第（5）项情形的，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0.0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存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第（1）、（7）、（10）、（14）项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4.乙方存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第（12）项情形的，乙方每次按人民币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该情形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存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第（13）项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0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除本条第1款第（1）、（5）、（7）、（10）、（12）、（13）、（14）项中情形之外，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重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已扣除后的款项3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的扣除。

8. 上述违约金为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预期收益的综合考量结果，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乙方不得随意主张减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9.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应承担未付款项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但利息损失累计金额不超过逾期未支付费用的 5 %。

10.合同解除的，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60天内完成工程量估价、付款（含违约金支付）和工程款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合同解除后60天内，乙方不配合进行估价、清算等手续的（包括对甲方提供金额不予确认等），最终应付款项以甲方认定金额为准。

11.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承诺：

（1）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在3天内停止工程的施工，15天内清理退场。

（2）停工3天内，甲方、监理单位会同乙方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甲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乙方自行处理；对于乙方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本合同约定退场，现场物品视为乙方丢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甲方就该解除合同的工程（扣除乙方完成的合格部分外）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乙方不得阻碍第三方进场施工。

（5）当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施工并检验合格的部分，甲方于解除合同后60日内予以结算。

（6）由于合同解除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在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乙方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甲方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乙方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友好协商，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方所提供的情报和资料即使未注明密级，也视为保密信息。乙方有责任对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或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工作秘密等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情报和资料，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处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附件：

（1）工程量清单；

（2）施工设计图纸；

（3）分项综合单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 单位地址： | 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桂林洋大道10号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0898-65661812  15508989503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 帐 号：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签署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署地点：海口市